

#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1〕23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  
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为强化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

学位论文质量，促进研究生课程教学与科学研究相结合，培养具有扎实基础、宽广知识面、较强创新能力与批判性思维的拔尖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课程设置

各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注重人才培养质量，坚持立德树人

学院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新开设课程列入相关学科（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

## 第二章 课程课程

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须提前一学期向研究生院报批，连续三年未开课的课程，学院取消该课程，并在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做相应处理。研究生院组织开课学院对于研究生课程进行定期评估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的，予以取消。如需重开，

评估，

照开设新课流程办理

则依

学院于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下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其课程信息应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致。

### 第九条 课程表制定

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负责制定研究生公共课程表，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表，专业课程表不得与公共课程表冲突。课程表一经排定，各学院和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

课程表制定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合理安排同一课程的上课时间间隔和单次时长。同一门课程每天授课不得超过 4 学时。每位教师承担同一门

## 第十二条 免修、补修

研究生在入学时达到当年公共英语免修条件的可以申请免修公共英语。

任何分数改动都须批阅教师本人签名并须注明原因。

### 第十七条 考查

考查包括课程论文、设计方案、调研报告等。任课教师应指导研究生规范写作，并做出客观评判，撰写评语，评定成绩，并将评语及时反馈给研究生。

### 第十八条 缓考

研究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由研究生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导师、任课教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因故不能参加

补考不及格，经学院审核后，可申请重修该门课程或其他课程。重修成绩记入成绩档案，成绩合格的获得学分。

## 第六章 成绩管理

### 第二十条 成绩档案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于课程结束后两周内将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一体化系统”，并将课程成绩单和课程原始材料提交至学院审核。学院将审核通过的课程成绩单原件交研究生院，学院留存成绩单复印件。课程原始材料主要包括试卷、答题纸、课程论文、过程考核记录等，由开课学院存档备查。

### 第二十一条 成绩更正

成绩一旦录入，不得修改。如因教师录入失误，由开课学院

修改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方可继续申报。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学位申请人应当遵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答辩。”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管理

研究生管理部门是位研究生学位授予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位体系建设和日常设计与规划，协调教务部与研究生院工作。各院系管理部门是学位授予的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单位的学位授予工作；学位授予管理部门应建立学位授予工作制度，明确学位授予的各个环节，包括学位授予的申请、审核、答辩、学位授予的审批、学位授予的公示、学位授予的备案、学位授予的归档、学位授予的统计、学位授予的评估、学位授予的改进等。学位授予管理部门应建立学位授予的档案管理制度，对学位授予的各个环节进行记录，并定期对学位授予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和改进。学位授予管理部门应建立学位授予的公示制度，对学位授予的各个环节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的监督。学位授予管理部门应建立学位授予的评估制度，定期对学位授予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改进。学位授予管理部门应建立学位授予的改进制度，根据评估结果对学位授予的各个环节进行改进，提高学位授予的质量和效率。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学位申请人应当遵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答辩。”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学位申请人应当遵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答辩。”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学位申请人应当遵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答辩。”

和建议。

##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 第二十四条 教学奖励

对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所在学院应优先推荐参评教